

#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吴雷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雷鸣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021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1 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系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与产业协同，经过调研和论证，并具有相应的风控保障措施，总体风险可控。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对和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

### **(二)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 **(六) 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七)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八)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 **(九)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郝振江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郝振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必要核查和问询，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核查和问询，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核查和问询，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指引和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并披露该报告。

#### **(十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性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业投资布局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会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 **(十五) 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慎重考虑，认为上述议案需进一步论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事项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慎重考虑，认为上述议案需进一步论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

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 **(十六)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积极致力于推动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提出审核意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经营的考核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专业意见。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

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 **七、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通过现场考察、材料审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诚信履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雷鸣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